

# 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

## Fun！星玩樂-自閉症者音樂才藝競賽活動

### 報名資訊：

08/14(一) ~ 09/22(五)止，逾期不受理

Ds. 需領有自閉症手冊或相關診斷證明

### 報名方式：

本次以 **網路報名** 為主，請上台中市自閉症協會網站查詢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MdPp8f>

報名  
方式

個人表演

團體表演

參賽  
類型

唱歌表演

樂器表演

### 09/25~09/29 初賽審查

※ 請參賽者錄製 5 分鐘以內的表演影片，透過郵寄光碟、usb 或上傳雲端的方式提供給主辦單位，以利進行初步的資格篩選。

※ 經過初賽的審查後，主辦單位將於 10/6(五) 之前回覆初賽結果。

### 10/21 總決賽

### 聯絡方式：

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(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)

協會電話：04-24723219 林辰哲社互

### 主辦單位：

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

### 協辦單位：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、Bonitas Singers 慈善歌手團、臺中市區光復國民小學、翔韻音樂舞蹈藝術中心、臺中市賓士愛心行善協會



# 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

## 2017 自閉症音樂才藝大賽活動說明

#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. 提供中部地區自閉症者平等參與及展現才藝之機會。
- (二). 呈現自閉症者積極活力的多元面向，喚起社會各界重視自閉症者權益。
- (三). 積極推動自閉症者才藝發展平台，提倡自閉症藝文活動。
- (四). 讓社會大眾透過音樂表演認識自閉症者，增強並提高生活技能，藉由音樂表演展現自我情感。

### 二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、Bonitas Singers 慈善歌手團、臺中市區光復國民小學、翔韻音樂舞蹈藝術中心、臺中市賓士愛心行善協會

### 四、比賽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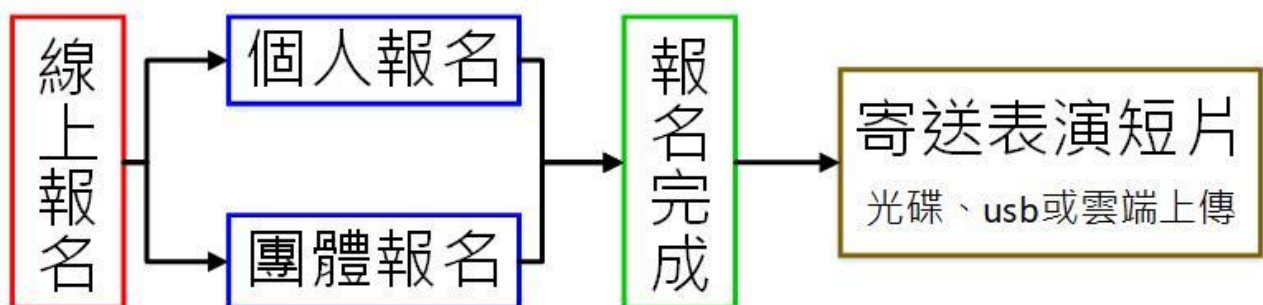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. 報名組別：個人表演或團體表演，表演組別擇一參賽  
參賽者須為自閉症者，如為團體參賽，至少須包含一位自閉症者。
- (二). 比賽類型：比賽方式可分成樂器類及歌唱類  
樂器類：樂器內容不限，現場提供鋼琴，如需協助提供器材，請主動與主辦單位詢問  
歌唱類：歌曲演唱者，可以現場伴奏或自彈自唱均可

### 五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. 報名資格：
  - A. 個人組：設籍或居住在中部地區，且須領有自閉症身心障礙證明／手冊。
  - B. 團體組：設籍或居住在中部地區，比賽隊伍中，須至少有一名領有自閉症身心障礙證明／手冊，參賽隊伍2人以上即可報名。
- (二). 報名時間：8月14日～9月22日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(三). 報名方式：以網路報名為主，如有任何問題請洽主辦單位詢問比賽細節，  
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04-24723219
  1. 線上報名網址：08月14日開放線上報名填寫，請依照參賽組別填寫報名資料。  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MdPp8f>
  2. 附件資料：上網填寫網路報名表，完成網路報名後，請提供所有參賽者的身心障礙證明及初賽審查影音資料，郵寄至初賽承辦單位，郵寄資料如下：
- (四). 報名流程圖：

#### 1. 填寫線上報名表

#### 2. 寄送證明文件及影音作品



六、比賽類別：

項次	組別／內容說明	年齡分組	備註
A	唱歌表演組：含清唱、音樂伴奏演唱、自彈自唱 演唱時間約 3~5 分鐘	兒童組 (12 歲以下) 青少年組 (13~20 歲) 成人組 (21 歲以上者)	1. 請錄製 5 分鐘以內的表演影片，透過郵寄光碟、usb 或上傳雲端的方式提供給主辦單位，以利進行初步的資格篩選 2. 除鋼琴外，參賽者需自備樂器。
	音樂表演組：需自備樂器，現場可提供鋼琴，可主動與主辦單位詢問現場可提供之樂器 表演時間約 3~5 分鐘		

七、分組標準：

項次	組別	年齡
1	兒童組	12 歲以下
	個人組	
2	青少年組	13~20 歲
	團體組 (2 人或以上)	
3	成人組	21 歲以上者
	個人組	
備註	1. 2 人或以上請報名團體組。	
	2. 團體表演報名，以團內年紀最長者為年齡分組依據。舉例：團員中如有兒童 5 名，青少年 1 名，則需報名「青少年組」。	

八、比賽辦法：

1	唱歌表演組	1. 曲目自選限定 1 首。 2. 個人表演時間限 3~5 分鐘以內，如有逾時將酌予扣分。 3. 團體表演限 3~5 分鐘以內，如有逾時將酌予扣分。 4. 報名者至多可報名 2 組表演賽 (含個人與團體，每人限上台最多 2 次)，違規者將酌予扣分。 5. 團體組參賽，每參賽項目、每年齡組別，一個單位限報名一組參賽表演，如表演成員完全不同，則不再此列。
2	音樂表演組	

## 九、初賽獎勵內容

比賽類型	組別	比賽組別
音樂表演	個人組	◎個人組 第一名：獎狀一面、禮卷 3,000 元 第二名：獎狀一面、禮卷 2,000 元 第三名：獎狀一面、禮卷 1,000 元 入選：頒發獎狀、獎品
	團體組	◎團體組 第一名：獎狀一面、禮卷 3,000 元 第二名：獎狀一面、禮卷 2,000 元 第三名：獎狀一面、禮卷 1,000 元 入選：頒發獎狀、獎品
歌唱表演	個人組	◎個人組 第一名：獎狀一面、禮卷 3,000 元 第二名：獎狀一面、禮卷 2,000 元 第三名：獎狀一面、禮卷 1,000 元 入選：頒發獎狀、獎品
	團體組	◎團體組 第一名：獎狀一面、禮卷 3,000 元 第二名：獎狀一面、禮卷 2,000 元 第三名：獎狀一面、禮卷 1,000 元 入選：頒發獎狀、獎品

## 十、評分標準：

	個人組		團體組	
	音樂表演組	主題表現	50%	主題展現與才藝技能
熱情、認真度、台風		20%	獨立作業	15%
演出流暢度		15%	熱情與認真度	15%
獨立作業		15%	群體合作	15%
			演出流暢度及整體效果	20%
歌唱表演組	主題表現	50%	主題展現與才藝技能	35%
	熱情、認真度、台風	20%	獨立作業	15%
	演出流暢度	15%	熱情與認真度	15%
	獨立作業	15%	群體合作	15%
			演出流暢度及整體效果	20%

## 十一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. 本會保有確認報名者是否符合參選資格。經查証若不符資格，本會可取消報名者之參選資格。
- (二). 主辦單位對於活動照片有展覽、出版、宣傳、上網、共播及製作為文宣推廣品之權利。
- (三). 本評選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另行公佈。

決賽場地：臺中市區光復國民小學（台中市中區三民路二段 148 號）



◎交通方式：

一、搭車前往

(一) 公車：5、6、8、9、14、15、26、41、70、82、99、100、108、132、142、158、163、500 號，於光復國小站下車。

(二) 公車：105、158 號，於台中公園(公園路)站

二、開車前往

(一) 沿著國道一號往西屯區的台中交流道出口下交流道，走台灣大道並左轉精武路至光復國小

(二) 走國道一號，接國道三號和台 74 線前往南屯區的南屯一號出口下交流道，走環中路四段接建國北路、自由路前往光復國小